

「我沒有打老婆」 - 何謂虐偶?

臨床心理學家陳忠明先生

近年來，香港人對「虐待配偶」的問題愈來愈關注，我也接觸不少由社工轉介的虐偶個案，當中大部分都是丈夫虐待妻子、或是男友虐待女友。當接見個案中的男士時，我很多時候發覺他們對別人形容他們是「虐妻」或「打老婆」，都很有強烈的反應。

傳統上「虐待」一詞是指「殘暴」的意思，男士會說：「我又沒有把對方打個半死，又怎算得上是虐待呢？」此外，傳統社會中男尊女卑的文化也會讓很多男士認為自己慣有的思想和行為沒有甚麼不對。

現代社會其實對「虐待」一詞比以前有更廣泛和全面的解釋，「虐待配偶」不但是指身體方面的虐待如掌摑、拍打、推撞等。它同時亦指精神上的虐待如粗言侮辱、恐嚇、禁制社交生活等；性虐待如強迫發生性行為或看色情物品、令對方感染性病等；和經濟方面的虐待如控制對方的收入和支出、禁制對方工作等。這些虐待行為當然有輕重之分，但不管輕重，如果已經成爲一種慣常的行為模式，並操控著配偶的生活和情緒，令她身心受創，這便是虐待。

男士不願意承認或經常淡化自己的「虐偶」行為，可能亦與「家羞不出外傳」的觀念有關，加上要接受自己的行為原來屬於虐待一類，這可以是一件很難堪的事情。不過，容許自己的行為繼續下去，只會帶給自己和家人痛苦和不快。相反，若果願意積極面對自己的行為問題，並勇於尋求改變，我相信對施虐者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成長，亦能改善家庭成員的關係，重新享受家庭生活的快樂。